

最高法院刑事庭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4 年度台上字第 2572 號判決

1. 按動力交通工具雖可便利生活，然亦同時存有更高之法益侵害風險，我國現行法令（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）對於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人課予各項注意義務，諸如駕駛人本身應保有適格之駕駛能力、應確保動力交通工具具備行駛之安全性、應注意道路交通環境及周遭危險等，並設有相應之行政罰，駕駛人倘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而致生命或身體法益之實害，且對於法益侵害之結果發生具備預見可能性、結果避免可能性者，則應負過失罪責。
2. 立法者另就其中危險性較高之違反注意義務情形，或以抽象危險犯形式予以前置獨立處罰、再與特定過失實害行為間成立加重結果犯（如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、第 2 項）；或作為過失實害行為之法定加重事由（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），而均屬立法形成之自由。
3.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生之過失實害行為，縱同時或先後違反數個注意義務，由於行為人之過失實害行為僅有一個，不論採取「過失併存說（所有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均為過失行為之一部分）」或「階段性過失說（僅有最接近實害結果發生之違反注意義務行為始構成過失行為）」，其過失實害行為均僅能受一次之非難評價，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固列舉 10 款危險性較高之違反注意義務行為，明定有該項所列情形之一者（如無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毒駕、嚴重超速、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等），應就行為人之過失實害罪責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然於行為人同時有數個該條項之加重行為，依前開說明，亦僅得加重一次，不能再遞予加重其刑。
4. 又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就服用酒類、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達一定濃度或已致不能安全駕駛，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以抽象危險犯形式予以前置獨立處罰，然行為人進而有過失致死、過失致重傷等過失實害行為時，即應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論以該項之加重結果犯，且因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所援用之同條第 1 項規範對象，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之規範對象相同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之法定刑，較諸適用刑法第 276 條或同法第 284 條後段規定、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後所得之法定刑為重，應認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論處，對於行為人之整體行為已為充分之非難評價，縱行為人另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之違反注意義務行為，亦無從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，方符罪刑相當原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